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办事处的创城综合整治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城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造成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造成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

内蒙古浩成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0921第(1)包 2022-09-13:19:41

小微企业名录

注册

登录

小微企业库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浩成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911501053413578765	5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	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